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八條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之評審，均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一、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惟教師渉有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情事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決議。三、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謹審查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表決方式變更專業審查結果或有低階高審等情事。四、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各級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五、教師對校教評會升等評審未獲通過，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得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八條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之評審，均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一、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決議。三、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謹審查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表決方式變更專業審查結果或有低階高審等情事。四、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各級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五、教師對校教評會升等評審未獲通過，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得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1. 依本校110年3月4日109-2學期性平會常會決議及性平會承辦人110年3月12日電子郵件通知「請人事室就性平會決議之相關資料與建議修正提案(另email)，提請本校校教評審議。」
2. 查性平會建議，審酌基於遇有類案以爭取時效與提昇議事效率之「從速原則」與減少所系(學程)科、院教評會行政及責任負擔之「減責原則」，建議類此涉及教師法第22條之性平案件知悉後，得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3. 本案經本校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略以「……得參據性平會建議，增列校教評會於知悉教師渉有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情形者，得不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故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
 |  |